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320號

原告 張雯君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與訴外人林家樑、林子洳、林瑞權、林瑞傑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（下稱本訴），被告則抗辯系爭本票係擔保林家樑邀原告與林子洳、林瑞權、林瑞傑（下稱林子洳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貸110萬元，經林家樑偕原告、林子洳等3人於110年9月4日簽署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、59頁），並有卷附110年9月4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-3頁），原告據此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110年9月14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所示總額1,694,304元之分期付款債權及利息債權均

01 不存在（下稱追加之訴，見本院卷317頁），足見本訴與追
02 加之訴均本於林家樑邀原告及林子滄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
03 向被告借貸110萬元之基礎事實而來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核
04 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(二)又本訴性質上係屬票據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
07 6款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惟追加之訴性質上為訴訟標的
08 金額逾50萬元以上之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
09 項反面解釋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是以本訴經原告提起追
10 加之訴後，因追加之訴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
11 2項之範圍，且未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（見本院卷
12 第3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法院
13 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許弘杰